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Y36688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和平小区7号楼（现清水河路34号新华书店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彦梅、王春蓉根据乌苏市嘉汇聚美容院案件线索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和平小区7号楼（现清水河路34号新华书店西侧）的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向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经营者肖出示了执法证，经检查发现在该店进门左手靠北面的电脑中存有各种广告宣传牌底稿，其中有为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制作的含有宣传传统中医文化的颈肩腰椎调理的内容及暖宫减肥十大功效内容的2块广告牌的底稿，以上2块广告宣传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制作广告宣传牌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月18日立案，并指派刘彦梅、王春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于2023年2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4日受乌苏市嘉汇聚美容院委托为其制作0.6m*0.8m的kt板广告牌8块，其中2块内容均使用了预防治疗疾病的用语，其中1块为宣传传统中医文化的颈肩腰椎调理的内容，内容为“第一颈椎：失眠多梦，多醒、呼吸困难、眩晕、眼花、记忆力减退；第二颈椎：脑补血液循环慢、恶心、头疼、耳鸣；第三颈椎：鼻塞、假性近视、视疲劳、胃下垂、湿疹；第四颈椎：嘴歪斜、打嗝、中耳炎、肺气肿；第五颈椎：甲状腺腺疾病、胃酸过多、下肢瘫痪、手臂酸痛麻；第六颈椎：手腕肌、上臂、手腕痛、肩周炎等；第七颈椎：甲状腺炎、中指、手臂外侧、肱、无名指酸痛；腰椎：肾病、动脉硬化、倦怠、腹痛、子宫炎等。胃痛、肝区痛、胰腺炎、糖尿病、肾病、排尿异常、不孕症、腹胀、腹泻、肾炎、肾结石、便秘、腹泻、结肠炎、疝气、肠痉挛、静脉曲张、腰痛、大腿麻木、疼痛等。月经不调、遗精、阳痿早泄、小腹痛、腰痛、膝痛等。腰痛、坐骨神经痛、排尿困难、尿频、便秘、下肢循环不良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骶髂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另1块内容含有“暖宫减肥十大功效：1、改善宫寒，痛经！2、改善性冷淡，促进夫妻生活！3、预防子宫肌瘤，卵巢囊肿！4、改善月经量少，血块！5、便秘、腹泻、痔疮！6、改善胃寒、胃痛、胃胀！7、改善手脚冰凉！8、改善风寒关节炎！9、改善痛风、腰酸肾虚！10、整体改善内环境，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抵抗力免疫力！”每块广告牌的费用是45元，共计90元。当事人已构成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

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受乌苏市嘉汇聚美容院委托为其制作违法广告宣传牌的事实；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受乌苏市嘉汇聚美容院委托为其制作含有医疗用语内容的2块广告宣传牌，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事实；

3、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在正常经营及现场检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5、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6、当事人收取乌苏市嘉汇聚美容院广告费用的微信支付凭证及商讨广告费用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收取了广告费用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又因疫情影响，收入锐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14，违法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2）有其它从轻情节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